**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学字〔2021〕2号

关于开展2019年和2020年新疆籍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凤凰岭校区：

为确保内地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内地高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拨付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开展2019年和2020年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学校全日制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科学生。

二、资助用途及额度

（一）资助金主要用于资助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费用支出；

（二）本次资助经费为2019年和2020年两年的资助款，共计应发放3714元。根据文件精神，2017级、2018级、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两年资助，2020级学生获得一年资助。

三、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二）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三）虽未受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四）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五）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六）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

四、资助标准

资助分为两个等级，一等资助对象为特别困难学生，二等资助对象为一般困难学生。各等级资助金额及资助人数根据当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划拨经费情况确定。

五、评审程序

（一）申请学生填写《首都体育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申请表》，2017级、2018级、2019级提供2019-2020学年和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成绩单，2020级提供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成绩单；

（二）各学院、凤凰岭校区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后，3月17日（周三）前将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推荐人选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评审，确定推荐人选获评等级及资助金额，与财务处对接做好资助金发放工作。

附件：《首都体育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申请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3月9日

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首都体育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学 号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学 院 |  | 班 级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籍 | □城镇 □农村 | | | | |
| 认定困难级别 | □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 | | | | |
| 学习成绩 | 必修课　　门，其中不及格 　　门 | | | | | |
| 申请等级 | □一等困难资助 □二等困难资助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